1. 別因你的救主認為自己是一具身體，就定他的罪。他的實相超越於他的夢境之上。但他必須先認出自己是救主，才憶得起自己的實相。而他也必須拯救所有願意得救的人。拯救了你，他才能獲致幸福。畢竟，只有給出救恩的那一位才稱得上是救主，不是嗎？他會從中學到，救恩必須是他的，才給得出去。若是不給，便無從得知自己已然擁有，因給予便是擁有的明證。只有那些認定自己的力量足以減損上主的人，才明白不了這事的必然性。畢竟，誰能給得出自己沒有的東西？而必會愈給愈多的，又怎麼能因著給出而失去？

2. 你真以為天父在創造你時失去了自己？祂因分享了自己的愛而變得脆弱？祂因你的完美而變得不再完整？抑或，你才是祂完整、完美的明證？祂的聖子喜愛夢境更甚於其實相，但請別拒不讓祂的見證進入聖子的夢境。在他所營造的夢裡，他必須是個救主，否則便無法擺脫夢境。他須把另個人視為並非一具身體，而是與他一體——除卻了世界用以區隔一切生靈的那堵牆。這些生靈並不明白自己擁有生命。

3. 在這充斥著身體和死亡的夢境裡，還有一條真理的主旨；或許，不過是星星之火，漆黑裡創造出的光明之地，而上主仍在那兒閃耀著光芒。你無法喚醒自己。但你能讓自己被喚醒。你能忽視弟兄做出的夢。你能無比完美的寬恕他的幻相，使他成為在你夢裡拯救你的那一位。而一旦你看見他在那光明之地閃耀——那是上主黑暗裏的安居之所——你就會在他身體所在之處看見上主。光明一旦出現，身體便會消逝，一如沉鬱的陰影必得讓位給光明。黑暗無法選擇留下。光明的出現代表黑暗已然消逝。於是，你會在榮光之中看見自己的弟兄，同時明瞭究竟是什麼填補了你眼裡將你們長久分離的那道空隙。取而代之的是上主的見證，它會向上主聖子闡釋溫和仁慈的道理。一旦誰受了你的寬恕，誰就有能力寬恕造出了幻相的你。只要你給出了自由的禮物，你就會得著自由。

4. 為愛讓出一條路吧，你並未創造愛，但你能將它延伸出去。在人間，這意味著寬恕你的弟兄，以便黑暗能從你的心頭散去。一旦光明透過你的寬恕臨到了他身上，他也不致忘記自己的救主，使其得不到救贖。因為正是在你的面龐中他看見了光明，他欲把這一光明留在身旁，伴他穿越黑暗，迎向永恆的光明。

5. 你是多麼地神聖呀，即便是上主之子也成了你的救主，使你得以擺脫蒼涼與災難的迷霧。看哪，他走出了往昔遮擋著他的沉重陰影，急切地朝著你過來，並以愛與感激光照著你。他已活出了自己，但卻非自己一人。他的天父在創造你時既未丟失他的一部分，那麼他內的光明就更加的熠熠生輝，因為你把自己的光給了他，好把他從黑暗中拯救出來。現在，你內的光明必定與他心中的同等的皎潔明亮。這就是迷夢中的星星之火；你能助他覺醒，而他那醒覺的目光必會落在你身上。在他歡喜領受救恩之際，你便得救了。